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此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详见“七、其他情况说明”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1、近日，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仕净科技”）与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环境”）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，根据框架协议内容，双方就“开发区精密功能件产业载体项目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工程”的废气处理系统、污水处理系统、氮气系统、无尘室（全系统）、车间机台照明系统工程事项分包给公司一事协商一致，订立合作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2、各系统具备设计条件后十五日内将分批出正式图纸，分批签订正式合同，具体付款按正式合同约定执行。

3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达到公司自愿披露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注册名称：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0140717097B

法定代表人：卞正勋

成立时间：1990-10-27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盐阜西路 12 号

主营业务：污水处理厂、净水厂及 10 万吨以下给水厂的市政工程和声、气、声、尘、渣环境保护工程（不包括桥梁、机场跑道、隧道、地下铁道工程）、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照明（不含电力设施）、普通设备及仪表的安装。配套环保设备器材及五金的制造、批发、零售；环保技术开发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机电设备安装施工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照明器材、灯具、电梯、自动扶梯、停车设备、机电设备、空调设备及配件、智能化系统、监控系统销售、安装、维修、保养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减振降噪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制造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制造；通用加料、分配装置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业务往来说明：除本项目外，最近三年内公司与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，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

资信良好，履约能力强。

三、协议具体内容

1、协议名称：开发区精密功能件载体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工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

2、项目地点：扬州市开发区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开发区精密功能件产业载体项目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工艺安装工程部分废气处理系统、污水处理系统、氮气系统、无尘室（全系统）、车间机台照明系统范围内支吊架、管道、附件、设备，施工图设计、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所有工作内容。

4、工作内容：仕净科技负责本工程工艺流程的制定、总体规划与布局；负责工艺设备选型、工艺设备布置等；负责本项目电气控制设计和安装；负责施工图设计；负责工艺设备及相关系统安装及设备调试；负责提交调试方案；负责指导和培训扬州环境操作人员、维修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并独立上岗，负责项目分项及整体验收、负责项目与使用方移交等相关工作。

5、协议价格：暂定协议价为：人民币（小写）¥258,000,000（含税），（大写）：贰亿伍仟捌佰万元整。具体合同价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各系统具备设计条件后十五日内将分批出正式图纸，分批签订正式合同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范畴。本协议正式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、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具体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双方依照本协议开展的具体合作事项，应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正式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

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。

3、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本协议框架为公司日常经营框架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七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框架协议情况

序号	合同签署年份	卖方	买方	合同标的	合同金额 (万元)	是否 已履 行 完毕
1	2019年	仕净科技	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	水泥生产线上新及改造（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）	760,000.00	否

自2020年1月以来，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的合同的实际履约期限、执行情况等未达到合同约定及预期，主要受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政策放缓、水泥企业频繁处于停限产状态、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协议项下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3,653.55万元，其中已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12,090.00万元。

2、本协议签订的前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框架协议》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